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4.12.8 系務會議通過

10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得於第六學期(7月底)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 一、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成績在本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前五學期成績計算且第六學期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
經審查合格者(於8月15日前公告名單)即取得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統計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學業成績	統計、數學、機率相關學科成績：(請檢附成績單)											
	學科名稱											學業 總成績 平均
	分 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年級上學期止累積成績							在班級排名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